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达生物

股票代码：603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环城东路47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环城东路4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A141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A14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朱勇刚（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47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圣达生物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博”）、朱勇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朱勇刚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于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5,2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于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9%。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7.93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957214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浙江鸿博	73.60
2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
3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4	朱勇刚	12.84
5	其他	9.81
合计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不适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健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14805321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服装、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建材、机电产品、工艺品、包装装潢用品购销；商品信息咨询（涉及国家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19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环城东路47号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0
2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6.00

合计		100.00
----	--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洪爱	女	中国香港	浙江天台	中国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徐建新	男	中国	浙江天台	无	董事
丁笑笑	女	中国	浙江天台	无	董事
朱勇刚	男	中国	浙江天台	无	监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达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A1416室
法定代表人	洪爱
注册资本	1,200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5155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6月18日至2028年6月17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A1416室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洪爱	女	中国香港	浙江天台	中国香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建新	男	中国	浙江天台	无	监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鸿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朱勇刚

姓名	朱勇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519661227****
居住地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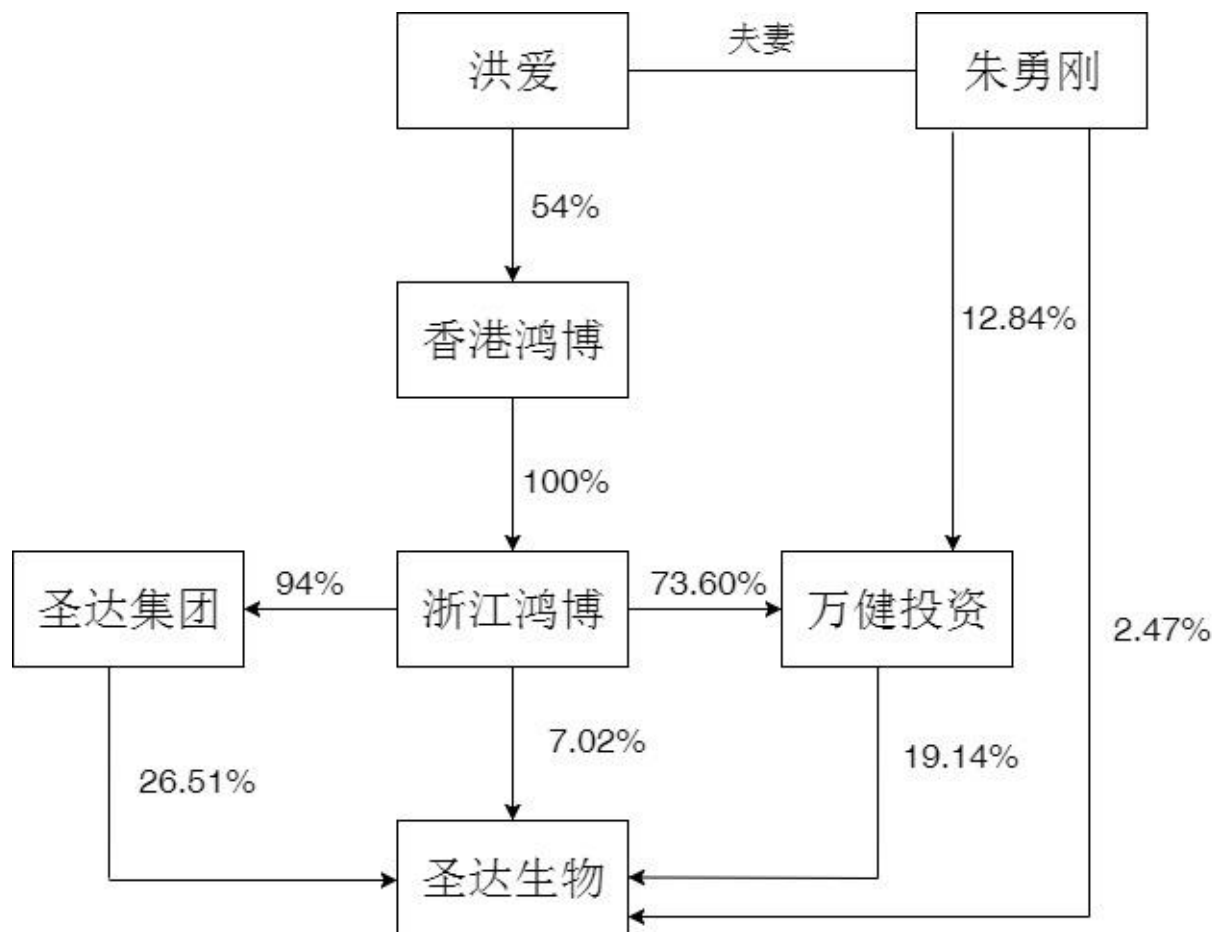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勇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朱勇刚为洪爱配偶。因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进行合规减持以完成对资深员工的激励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进行合规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计划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5,6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11,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423,7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25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4%。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于2020年09月14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3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5,6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计划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内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于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5,2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27,352股减少至4,092,352股，持股比例由2.47%下降至2.3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771,141股减少至32,665,852股，持股比例由19.14%下降至19.0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94,394,216股减少至94,15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14%减少至55.0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备注
万健投资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5日至 2025年2月14日	105,289	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朱勇刚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至 2021年3月12日	135,000	0.0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备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万健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71,141	19.14	32,665,852	1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圣达集团		45,375,792	26.51	45,375,792	2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浙江鸿博		12,019,931	7.02	12,019,931	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朱勇刚		4,227,352	2.47	4,092,352	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合计	/	94,394,216	55.14	94,153,927	55.00	/

注：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备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万健投资	32,665,852	19.0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圣达集团	45,375,792	26.51	质押	10,4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浙江鸿博	12,019,931	7.0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朱勇刚	4,092,352	2.3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勇刚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天台县
股票简称	圣达生物	股票代码	603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47号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A1416室
	朱勇刚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 94,394,216股 合计持股比例: 5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 240,289股 合计变动比例: 0.1389%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94,153,927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5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变动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4日 变动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变动时间：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3月12日 变动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勇刚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